

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申辦借款，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

- 一、 借款期間自保險公司給付借款金額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 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一） 台幣傳統型商品：解約金之100%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二者取小值。
 - （二） 台幣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時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50%。
 - （三） 吉利系列商品：借款當時外幣帳戶價值之50%或投資起始日約定外幣帳戶價值之50%，二者取小值，依借款當時計算台幣帳戶價值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 （四） 利率變動型商品：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
 - （五） 外幣傳統型商品：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
- 三、 本次借款之利率依保險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
 - （一） 台幣傳統型商品：商品預定利率+0.5%，下限4%、上限6.25%。
 - （二） 台幣投資型商品：三家行庫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平均值+2.5%計算，下限4%、上限6.25%。
 - （三） 吉利系列商品：先以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率複利折現轉化之年利率+0.5%及三家行庫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平均值+2.5%計算，二者取其高後，再與三家行庫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基本放款利率平均值比較，取其低者為利率值，下限4%、上限6.25%。
 - （四） 利率變動型商品：借款利率按各該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註）+1%計息。
註：宣告利率係為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月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
 - （五） 外幣傳統型商品：商品預定利率+2.5%，下限6.5%、上限9%。
- 四、 惟前項之借款利率嗣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保險公司得為調整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 （一） 因法令修正而須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法令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法令規定之新利率計算之。
 - （二） 因市場狀況變動致保險公司需調整借款利率時，其利率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當年度的平均放款利率調整幅度。前述銀行如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或取消，保險公司得另行選取銀行替代之。
 - （三） 本條之借款利率調整內容，應在保險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 （四） 保險公司應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通知頻率及方式通知借款人。
- 五、 本保險契約辦理保單借款時，若有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者，本人同意於本契約最高可借範圍內新增借款以清償未還之借款本息，並以保險公司最後核定之實際給付淨額加計欲清償借款本息之新增金額為本次有效借款金額，本契約自本次有效借款金額依第三、四條之規定計息，先前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因本次借款撥款時消滅。保險公司並得將本次申請借款金額扣除自動墊繳本息、還款支票未兌現或其他繳款指示後之餘額，為本次借款實際給付淨額。
- 六、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參照民法第207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七、 清償保險單借款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序為1. 自動化借款費用2. 利息3. 本金（參照民法第323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若參與保險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 八、 本保險契約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於給付時，自動扣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若本保險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之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若本保險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無須再行通知。
- 九、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十、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此 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